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台建审改办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53号),加强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试行)的通知》(台跑改办字〔2018〕110号),对2018年1月23日发布的《台州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台总规试点办〔2018〕7号)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台州市建设

项目生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台州市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53号),加强建设项目策划生成工作,科学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运行规则(试行)的通知》(台跑改办字〔2018〕110号)(以下简称《运行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台州市区范围内所有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包含全部新增用地和部分新增用地)的业务协同和策划生成以及平台用户部门的意见征集。

根据项目的审批方式和供地方式不同,分为划拨项目和出让项目(包含一般出让项目和“标准地”出让项目)两类。

第三条 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总规试点办)负责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工作的日常协调监督。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程审改办)负责统筹多规协同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工作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具体实施。项目策划生成的结果应形成《项目策划生成意见函》，并作为启动正式审批申报程序的依据。

第二章 项目储备管理

第五条 项目储备是项目生成的工作基础。项目储备管理是指统筹梳理近期建设项目，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及年度出让计划等要求，统筹近期城市空间发展和土地资源利用，确定重点项目建设布局及安排，并将其纳入相应项目储备库中。

第六条 储备库实行分级管理，按照计划启动的时序分为近期（近五年）项目储备库和年度（当前年度）项目储备库。

第七条 项目储备库按照供地方式，分为划拨项目和出让项目（包含一般出让项目和“标准地”出让项目）两类。

第八条 近期建设项目纳入近期项目储备库。近期项目储备库中项目，被标记为当前年度实施的，纳入年度项目储备库，市（区）政府临时决策项目也纳入年度项目储备库。

第三章 项目策划生成

第九条 划拨项目包括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区级财政投融资项目以及其他企业投资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

第十条 划拨项目生成策划包含项目启动、用地边界上传及

规划核实、用地核实、用地协调意见汇总和资金决策等环节。各环节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及需反馈的内容，按《运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五条执行。

第十一条 一般出让项目生成策划包含项目启动、用地边界上传及用地核实、用地协调意见汇总、启动出让程序和规划条件编制、启动出让程序和规划条件编制和出让方案编制与报批等环节。各环节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及需反馈的内容，按《运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至三十一条执行。

第十二条 “标准地”出让项目生成策划包含项目启动、审核是否开展前期工作、用地边界上传及用地核实、用地协调意见汇总、标准协调和出让方案编制与报批等环节。各环节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及需反馈的内容，按《运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至三十八条执行。

第十三条 涉及海域使用的建设项目由海洋渔业部门按照规定进行项目的储备、启动及协调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未按本办法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市政府明确的新增项目或其他特殊紧急项目，按照“首接责任制”原则，谁牵头、谁落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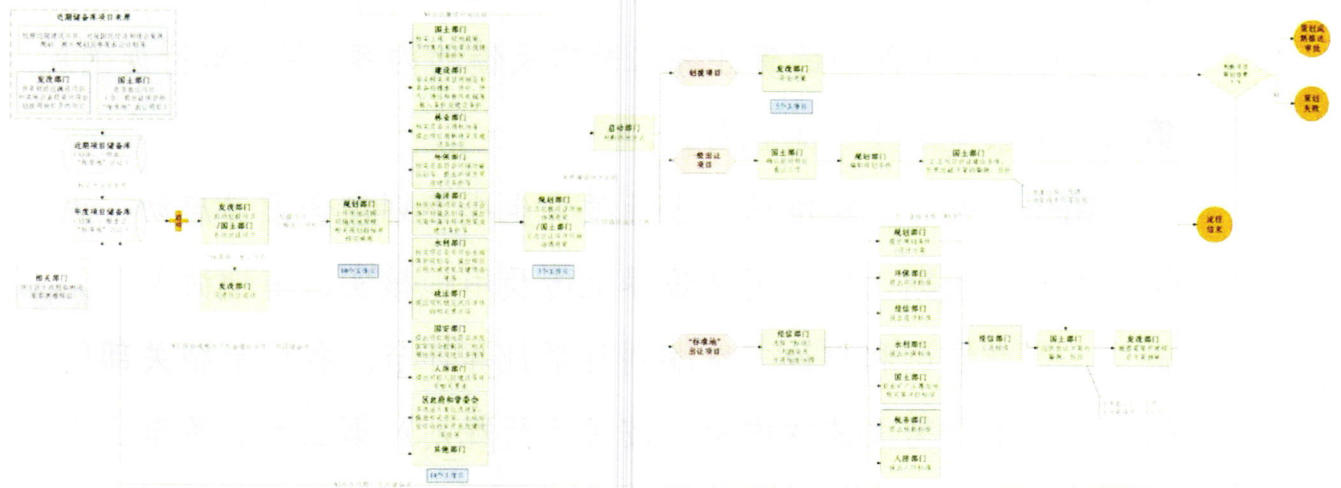


图 台州市项目生成策划流程图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